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43

矿山名称	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19号	
矿 产 资 源 情 况	报告名称	贵州省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毕达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98 万吨
价 款	计算方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价款。		
	计算结果（大写）	\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 算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p>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01号），该矿山由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与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三号井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习水县新民煤矿范围，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三号井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习水县新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17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2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85万吨。计算采矿权价款685.6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13 \text{ 万吨} = 250.4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272 \text{ 万吨} = 435.2 \text{ 万元}) = 685.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7122）。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习水县新民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省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19号），截止2020年10月31日，习水县新民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9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6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49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009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处置矿业权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